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46,866,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42,307,692 股（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117,507,692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8%。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瀚巍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瀚巍投资	是	442,307,692	否	否	2023年3月30日	2031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19%	1.02%	置换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此前质押的等额股份

瀚巍投资的上述质押系为等额置换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此前为破产重整中的留债债务所质押的 442,307,692 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相应的解质押办理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 押后累 计质押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海南瀚巍 投资有限 公司	10,546, 866,453	24.41	0	442,307, 692	4.19	1.02	0	0	9,972,83 8,277	0
海南方大 航空发展 有限公司	4,200,0 00,000	9.72	4,200,000 ,000	4,200,00 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 空有限公 司	3,305,2 00,000	7.65	3,305,200 ,000	3,305,20 0,000	100.00	7.65	0	595,200,0 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 ,402	0.50	170,000,0 00	170,000, 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 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 航空俱乐 部有限公 司	21,612, 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尚品 易购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9,127,9 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4,783,8 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 677,554	42.59	7,675,200 ,000	8,117,50 7,692	44.11	18.78	0	595,200,0 00	9,972,83 8,277	0

注：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减持情况如下：

1. 根据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司破产重整中转增股票时所做的承诺，其持有公司的 4,200,000,000 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2. 根据瀚巍投资在认购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A 股)时所做的承诺，其持有公司的 9,972,838,277 股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先生、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18 个月内不能转让，但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